

桃園縣 101 年度國中小教師全民英語班研習暨測驗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2020 年桃園國際航空城教育計畫。
- 二、桃園縣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 99 至 102 年度四年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縣內教師英語聽說讀寫能力。
- 二、提升縣內國中小現職英語教師通過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檢定標準比率。
- 三、提高縣內英語師資人數及能力，落實英語教育政策之推展。
- 四、提供本縣英語師資專業檢定，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桃園縣大溪鎮僑愛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受委託之大專校院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服務於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正式在職教師(不含代理、代課及附幼、特教教師)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101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二)前將報名表(附件一)傳真到僑愛國小(傳真電話:03-3906990)並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 (scm1@m2.caes.tyc.edu.tw 教務主任蘇忠銘主任，主旨請寫「○○國中(小)國中小教師全民英語班研習暨測驗班」)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陸、錄取順序原則：

- 一、以 100 學年度擔任英語教學之國中小現職教師為優先。
- 二、若報名人數過多時，錄取順序原則：
 - (一)每校一名(依年資高低)。
 - (二)任教低年級者(國小部分)。
 - (三)任教其他年級者(國小部分)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(分 NEW TOEIC 測驗班及 GEPT 中高級班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，兩項均不予錄取)

一、NEW TOEIC 測驗班：

經錄取公告後請持報名表(附件一，需經機關首長核章)、身分證影本及研習費用(俟招標採購後決定)依開班時間向受委託之大專校院報名，缺一不可。

二、GEPT 中高級班：

經錄取公告後請持報名表(附件一，需經機關首長核章)、身分證影本及研習費用(俟招標採購後決定)依開班時間向受委託之大專校院報名，缺一不可。

三、報名研習時必須同時報名參加英檢測驗，方可補助研習費用。

捌、研習人數：共計 70 名。

- 一、NEW TOEIC 測驗班：開設 1 班，一班 35 人(國中教師人數 15 名;國小教師 20 名，如國中或國小報名名額不足將調整人數)。
- 二、GEPT 中高級班：開設 1 班，一班 35 人(國中教師人數 20 名;國小教師 15 名，如國中或國小報名名額不足將調整人數)。

玖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研習時數為 48 小時，預計上課時間為
 - (一)NEW TOEIC 測驗班：

1. 暑假期間:8/1、8/8、8/15、8/22(星期三)9:00~12:00, 13:30~16:30, 每天 6 小時。

2. 開學期間:9/5、9/12、9/19、9/26、10/3、10/17(星期三)13:30~16:30, 每天 4 小時。

(二)GEPT 中高級測驗班:

1. 暑假期間:8/1、8/8、8/15、8/22(星期三)9:00~12:00, 13:30~16:30, 每天 6 小時。

2. 開學期間:8/29、9/5、9/12、9/19、9/26、10/3(星期三)13:30~16:30, 每天 4 小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:俟本校招標後決定受委託之大專校院(考量本縣教師交通因素, 預計委託為桃園縣內之大專院校)。

拾、研習時數:

完成報名手續者, 請於規定時間內(另行發文通知), 進入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(僑愛國小)登錄, 共計 48 小時, 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研習時數。

拾壹、補助費用及補助條件:

一、NEW TOEIC 測驗班:

(一) 由研習學員自行先繳費 5,000 元(實際金額俟招標採購後決定, 多退少補), 俟研習結束至 NEW TOEIC 測驗成績公告後, 各學員參與研習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及檢附成績單影本(不論通過與否), 核發研習補助款 2,500 元整(第一階段補助)。

(二) 各學員參與研習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及 NEW TOEIC 測驗成績達 B2 級分數(1095 分)以上者, 於 11 月底前繳交成績單影本或傳真至僑愛國小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等文字, 並簽名確認), 另予核發研習補助款 2,500 元整(第二階段補助)。

二、GEPT 中高級測驗班:

(一) 由研習學員自行先繳費 5,000 元(實際金額俟招標採購後決定, 多退少補), 俟研習結束至 GEPT 中高級測驗成績公告後, 各學員參與研習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及 GEPT 初試成績單影本(不論通過與否), 核發研習補助款 2,500 元整(第一階段補助)。

(二) 參加 101 年 GEPT 中高級測驗, 初試成績通過者, 於 12 月底前繳交或傳真複試准考證影本(經監考人員簽章確認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等文字, 並簽名確認)至僑愛國小, 另予核發研習補助款 2,500 元整(第二階段補助)。

三、研習學員必須親自上課, 若發現冒名頂替者, 除不予補助外, 另報縣府懲處。

拾貳、檢測獎勵:

通過英語檢測考試筆試或口試者, 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測驗報名費:(每位教師每年以一種英語檢測為限)

一、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通過筆試及口試報名費者(即2者均通過), 由縣府核予嘉獎乙次;

二、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通過筆試或口試報名費者(即任1項通過), 由縣府核頒獎狀乙幀。

拾參、課程表:依受委託之大專校院公告辦理。

拾肆、經費需求:所需經費由縣府專案補助。

拾伍、預期效益:

一、提供本縣國中小70位現職教師檢定英語教學專業能力之機會。

二、具體提升本縣各國中小英語師資專業能力, 厚植本縣英語教育實力。

拾陸、差假:

一、參與研習學員, 敬請在課務自理原則下, 核予公假登記;如參加學員因利用假日時間參與研習, 敬請同意於六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二、若學員因公假無法於當日上課, 須事先向僑愛國小提出申請, 並檢附公假公文影本或由學校提出證明文件, 以作為研習時數登載及核發補助款之依據。

拾柒、獎勵:辦理本案研習工作人員, 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捌、本計畫經陳報桃園縣政府核准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